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涉及中原区高位蓄水池及惠济区加压泵站
所占土地控规修改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涉及中原区高位蓄水池及惠济区加压泵站所占土地控规修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个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扫描件一套,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3222310@qq.com。发送邮箱的需在邮箱中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比选文件的邮箱地址, 审核通过后, 比选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一楼新城建运行管理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一楼新城建运行管理中心

七、其他

一、比选条件

为落实郑政会纪〔2024〕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需启动本招标项目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涉及中原区高位蓄水池及惠济区加压泵站所占土地控规修改，比选人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涉及中原区高位蓄水池及惠济区加压泵站所占土地控规修改；

2.2 项目概况：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建设主体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为盘活再生水资产，按照市政府关于盘活再生水资产合规性手续办理的要求，为完善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配套工程手续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需编制中原区高位蓄水池及惠济区加压泵站所占土地涉及的已批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2.3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的土地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2.4 编制周期：30日历天（不含会议、公示等时间）。

2.5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至少一项控规或控规修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 投标人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9 本次比选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比选文件获得方法及时间:

4.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外);

4.2 获取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扫描件一套,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3222310@qq.com。发送邮箱的需在邮箱中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比选文件的邮箱地址, 审核通过后, 比选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发送。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一楼新城建运行管理中心;

5.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本项目联系事项:

比选人: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 付老师

电 话: 0371-67189553

比选代理机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先生

电 话: 18039668978

邮 箱：hndm998829@126.com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 系 人：付老师

电 话：0371-671895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8039668978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